|  |  |
| --- | --- |
| 合同编号 |  |
| 总页数 | 共5页 |

消防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黔南州消防验收历史问题专项整治技术服务

甲 方：黔南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 方：

签约时间：2025 年 月 日

消防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黔南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

为明确甲方和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黔南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消防验收历史问题专项整治技术服务项目** 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以下消防技术服务：

1、派驻人员服务：派驻1名具备能够胜任本合同约定工作能力、相应资格的人员常驻甲方办公场所。

2、消防咨询服务：为甲方提供整治工作中的消防技术咨询，包括法律法规解读、技术标准解答等。

3、消防评估技术性评审：协助甲方对重点项目开展消防评估技术性评审工作，并在评审会议结束后7日内出具书面评审意见，其中纸质版、电子版各一份。

4、整治成果核查：按甲方要求每月对已完成整治项目开展不少于20%（约150个项目，以实际整治项目数量为准）的整治成果进行现场核查，并于每月25日前向甲方提交核查报告，其中纸质版、电子版各一份。

5、资料归档协助：派员协助甲方整理、归档消防整治工作相关资料，确保档案完整、规范。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为 1年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三条 服务费用、支付方式及收款账号**

1、合同款项：人民币（大写） 元整（￥ ），为含税固定总价包干。

2、支付方式：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50%，乙方收到合同款项后派驻人员进厂协助甲方工作;乙方完成整治成果核查项目总量的80%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40%;乙方完成销号资料归档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10%。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出具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不视为违约。

 3、支付账户：

甲方应将合同款转入乙方指定对公账户中，汇入其他账户无效；

企业名称：

账 号：

开 户 行：

**第四条 甲方权利义务**

1、为乙方派驻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如办公场地、基础设备等）。

2、按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3、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提出合理改进要求。

**第五条 乙方权利义务**

1、确保派驻人员按时到岗，认真履行职责，遵守甲方工作纪律。

2、按约定时间、质量完成服务内容，提交书面成果文件。

3、服务期内若需更换派驻人员，须提前15日书面通知甲方。

4、对工作中知悉的甲方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以逾期付款金额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技术成果的，每逾期1日，应以合同总金额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4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超过日，甲方还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未履行义务的合同款项。

3.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技术成果客观真实、完整、合法合规，且不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否则，应按合同总金额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保密义务、擅自转让本合同及关联文件项下权利义务的，应按合同总金额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本条约定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评估费、鉴定费、差旅费、第三方索赔款项等。

**第七条 声明及保证**

# 1、甲乙双方互相向对方声明、陈述和保证如下：

# (1)其是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2)其有资格从事本协议项下之合作，且该合作符合其经营范围之规定；

# (3)其授权代表已获得充分授权可代表其签署本协议；

# (4)其有能力履行其于本协议项下之义务，并且该等履行义务的行为不违反任何对其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的限制。

**第八条 合同权利义务转让**

#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合同一方不得将本合同及关联文件项下的权利和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或替代给任何第三方。

**第九条 保密信息**

# 1、合同一方应就本协议内容，以及一方自另一方获取的保密或专有的信息，或者基于该等信息的性质或披露的方式被合理认定为保密或专有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另一方的技术秘密、客户、商业计划、营销活动、产品价格、销售计划、奖励政策、客户清单、财务信息、技术秘密等）（统称为“保密信息”）予以保密。保密信息为信息披露方的专有财产，一方应仅将保密信息用于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义务，并于本协议终止后立即归还或销毁该等保密信息。除此之外，一方无权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提供保密信息。

# 2、任何一方均应告知并督促其因履行本协议之目的而必须获知本协议内容及因合作而获知对方商业秘密的雇员、代理人、顾问等遵守保密条款，并对其雇员、代理人、顾问等的行为承担责任。

# 3、在本协议保密协议为永久，各方在本条款项下的保密义务并不随之终止，各方仍需遵守本协议之保密条款，履行其所承诺的保密义务，直到其他方同意其解除此项义务，或事实上不会因违反本协议的保密条款而给其他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为止。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甲乙双方保证所提供的联系方式准确、有效。如有变更，变更方应及时告知相对方和/或司法机关变更后的有效联系方式。如因提供的联系方式不准确或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信息，相对方/司法机关按原地址送达的相关通知、文件、法律文书等资料，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等双方约定视为不可抗力事件及其他情形。

2、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因此影响合同执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5 天内，提供事件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解决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变更、中止、解除和终止**

1、当任何一方提出申请并经双方书面同意后，可对合同进行变更。

2、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解除合同。

4、当双方认为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时，可以解除合同。

5、根据合同约定，满足单方解除合同条件时，有权解除合同一方应以书面形式正式通知被解除合同方。

6、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与适用法律**

# 1、本合同的订立、履行、解释及争议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并依其进行解释，并排除一切冲突法规则的适用。

# 2、如各方就本合同内容或其履行发生任何争议，各方应进行友好协商；如果不能通过谈判协商友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十四条 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第十五条 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壹**份，乙方执 **壹** 份。

**（以下无正文，仅为签章页）**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授权委托人/法人： 授权委托人/法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